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8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中信用管理、应收款项的跟踪管理；资产管理中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3%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0.5%—1%	<经营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p>2)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 (含) 以上	5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视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除政策性原因外, 企业连年亏损, 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管理散乱。

(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评价发现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对内控执行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提升

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全面高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为无实控人公司后，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和原董事会秘书严宏深外，均兼任公司管理层。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无实控人的情况对公司层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其他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基本无变化。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燕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